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兴业证券不对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该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兴业证券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厦工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厦工股份本次公告所涉诉讼金额为 88,655.89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82%。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含资金占用 费或违约金， 单位：万元)	进展情况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润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陈家元、汤莉、陆海洲、麻梦云、卞亚平、李政、李超、陈巧巧、陈锋、王平、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806.41	一审未判决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含资金占用 费或违约金, 单位: 万元)	进展情况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润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郑章钧、杜树霞、郁道文、水红梅、陆海洲、麻梦云、商舒君、温海涛、叶君、高松、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751.66	一审未判决
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陈甲午、陈梅、陈炜、陈跃宗、周杰、温胜安、袁玉红、陈春生、洪曙光	买卖合同纠纷	20,572.23	一审未判决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德辰恒通贸易有限公司、银川逐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拥军、介琳、纳成、王立新、李国、	买卖合同纠纷	1,412.55	一审未判决
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华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乔良、查传海、邵艳娟	买卖合同纠纷	244.60	一审未判决
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港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设备分公司、重庆港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16	一审未判决
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厦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熊桂林、姚志义、隋文、隋广东	买卖合同纠纷	78.75	一审未判决
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刘峰、王文俊、靳卫华、陈波、温卫钟、	买卖合同纠纷	24,489.67	一审未判决
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市华北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邯郸市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68.86	一审未判决
合计				88,655.89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合肥润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18日，厦工股份正式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肥润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20,806.41 万元，并要求陈家元、汤莉、陆海洲、麻梦云、卞亚平、李政、李超、陈巧巧、陈锋、王平、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9 月 1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9 月 21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2 月 30 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2、湖北润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9 月 7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北润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19,751.66 万元，并要求郑章钧、杜树霞、郁道文、水红梅、陆海洲、麻梦云、商舒君、温海涛、叶君、高松、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9 月 1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9 月 21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2 月 29 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3、新疆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9 月 27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20,572.23 万元，并要求陈甲午、陈梅、陈炜、陈跃宗、周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温胜安、袁玉红在 6,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陈春生在 300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洪曙光在 120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9 月 27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2 月 29 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4、宁夏德辰恒通贸易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9 月 28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夏德辰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1,412.55 万元，并要求银川逐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拥军、介琳、纳成、王立新承

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李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28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0月11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2月29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5、临沂华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11月15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临沂华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244.60万元，并要求乔良、查传海、郜艳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公司有权对查传海、郜艳娟的抵押财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16年11月15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1月16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2月27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6、重庆港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设备分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11月16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港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设备分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1.16万元，并要求重庆港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16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1月16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目前法院传票已送达对方，该案一审未判决。

7、济南厦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11月15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济南厦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78.75万元，并要求熊桂林、姚志义、隋文、隋广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厦工股份有权对被告隋广东名下房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50.01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2016年11月15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

制度》规定，2016年11月16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2月28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8、内蒙古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11月15日，厦工股份正式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古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24,489.67万元，并要求靳卫华、陈波在6,000万元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刘峰在2.25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王文俊、温卫钟在2.275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1月16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2月29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9、迁安市华北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11月24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迁安市华北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268.86万元，并要求邯郸市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迁安市华北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拖欠的部分货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24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目前法院传票已送达对方，该案一审未判决。

二、有关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16年9月30日厦工股份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11,534.93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